

广西艺术学院文件

广艺政发〔2021〕78号

关于公布 2021 年广西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》（桂学位〔2021〕6 号）（见附件）文件精神，我校 2021 年获得 2 个广西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，现予以公布。为做好基地建设工作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合培养基地项目名称

（一）造型艺术学院和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合作申报的“坭兴陶与现代陶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”；

（二）设计学院和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申报的“东风智慧出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”。

二、建设经费安排

每个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金额为 40 万元，其中用于基地硬件建设部分不低于 50%。

三、建设工作要求

(一)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，请相关单位根据单独反馈的专家评审意见（见附件 2）进行修改完善，并依据修改完善后的任务书做好项目后续建设，积极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，构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机制，争取在“双师型”导师队伍建设、研究生教学、专业实践、项目研究以及毕业考核等重点环节方面取得实质性建设成效。

(二)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，请相关单位做好设备采购清单报研究生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及时与财务资产管理处进行对接，跟踪设备采购进度，确保硬件设备早日投入使用，同时，尽快推进硬件设备经费使用。

(三)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，请相关单位根据建设任务书中的建设目标和经费使用计划，加快经费使用进度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，确保完成全部经费使用。

(四)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和经费使用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充分发挥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。

(五) 按照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工作要求，将对列入示范建设的项目实施绩效考评、动态管理，对于建设成效好、产教融合示范引领作用强的基地，将适时开展遴选确认为示范基地并继续支持建设；对于建设效果差、不具示范推广价值的基地将不再列入建设项目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研究生处培养科。联系人：邹金麓，联系电话：

0771-5573431。

附件:1.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研究生
联合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》(桂学位〔2021〕6号)

2.2021 年广西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评审意见(单独发放)



广西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4月25日印发
